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挥发性有机物空气监测系统及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3-JSKJ-G2025-0036] 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本公司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挥发性有机物空气监测系统及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2. 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从业人员259人；
4.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54729.58万元，资产总额为174176.67万元；
5.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9日

注：

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6. 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